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骆艾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二、《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审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出审议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题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三、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 3,356,808.84 元，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52,953,308.33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459.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1,213,798.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1,739,509.53 元（合并）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该预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四、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六、《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本届（第八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已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宋宇宾女士、骆艾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宇宾，女，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共大连市纪委、市监察局案件管理室副主任（正处级），中共大连市纪委、市监察局案件监督管理室副主任（正处级），中共大连市纪委、市监察局纠风室（市政府纠风办）副主任，中共大连市纪委、市监察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副局级）。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骆艾峰，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大连市热

电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部长、收费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
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该议题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